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武行复第28号

申请人：张甲。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前灵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江，该镇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的常武前综执不立字〔2020〕第01号《不予立案通知书》，于2020年7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材料不全，经通知补正，于8月7日提交补正材料。本机关依法于8月10日对其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9月17日依法对案件延期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武前综执不立字〔2020〕第01号《不予立案通知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5年10月至2019年7月多次向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等多个行政机关反映本村民小组张乙四处违法建设情况。1、1996年，张乙在申请人24号住宅后向北5米处的废宅基地上为其父母建2间砖瓦结构约30平方米的平房，2年内其父母相继病故，后该房屋用于出租。2、2000年，张乙在本村民小组河流南、农用机耕道上建6间砖、水泥楼板

一层平顶结构房屋，占地 123 平方米。该处建成后用于居住，原住宅曾一度出租，目前处于弃置状态。3、2019 年，张乙用不锈钢栅栏围立 136.8 平方米空间，位置与第二处违法建设相连。4、2019 年，张乙在河流田承包田内用彩钢瓦建成约 30 平方米的违法建设。上述四处违建，均未依法申请办理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及建筑许可证。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被申请人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常武前综执〔2020〕01 号《行政程序告知书》，按程序现场勘查、拍照，对申请人进行询问。2020 年 6 月 30 日，送达常武前综执不立字〔2020〕第 01 号《不予立案通知书》。通知书称，根据《常州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规定》第三条以及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上述建筑不认定为违法建设，不符合立案条件，决定不予立案。实际情况是张乙四处建设，没有依法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建筑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常州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及武进县土地管理局 1990 年 4 月的《土地管理文件选编》的规定，常武前综执不立字〔2020〕第 01 号《不予立案通知书》适用法律错误。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通知书，对张乙四处违法建设依法处理。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常武前综执不立字〔2020〕第 01 号《不予立案通知书》复印件；2、张甲身份证复印件；3、张乙违法建设现场照片复印件；4、《土地管理文件选编》封面及目录复印件。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协议书（1990.元.3）复印件；2、协议书（1992年9月3日）复印件；3、前黄镇漳湟村后东队2000年度小队分配分户方案复印件；4、前黄镇漳湟村后东队九九年度小分配分户方案复印件；5、前黄镇漳湟村后东队2000年度小分配分户方案复印件；6、前黄镇2019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登记清册复印件；7、《关于张甲信访事项的复核意见》（常核〔2019〕143号）复印件；8、《关于张甲信访事项的复查意见》（武政信查〔2019〕28号）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2020年前，申请人向武进区信访局多次举报张乙存在违法建设情况。在2020年6月3日，申请人至常州市信访局申请复核，常州市信访局要求导入行政程序，武进区信访局登记后交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接收交办后，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常武前综执〔2020〕01号《行政程序告知书》，并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挂号信向申请人进行邮寄，当日即对申请人、张乙及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后经被申请人审查，认为申请人反映的案涉房屋不符合违法建设处理的立案条件，在2020年6月30日作出常武前综执不立字〔2020〕第01号《不予立案通知书》，并于2020年7月6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申请人邮寄不予立案通知书。被申请人作出常武前综执不立字〔2020〕第01号《不予立案通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经被申请人调查：1、位于漳湟村后漳湟23号房屋，系张乙父亲于1976年左右建成一层砖瓦结构民房，1992年扩建二层楼房，占地面积约80平方米；2、位于

漳滢村后漳滢 22 号房屋，系张乙父亲于 1986 年左右建造的
二层楼房，占地面积约 70 平方米；3、位于漳滢村后漳滢 24 号北
边房屋，系张乙父亲于 1992 年左右建造的一层砖瓦结构房子，
占地面积约 30 平方米；4、张乙于 1997 年承包 18 亩左右农田，
并于当年建造一层砖瓦结构看护房，占地面积约 240 平方米，
为防盗在 2003 年建造围网及铁门，其目的为防盗，也不妨碍通
行。在 2003 年张乙在承包田内搭建彩钢瓦棚用于养鸡，面积约
20 平方米。通过对申请人反映的上述房屋及设施的调查，被申
请人按照《常州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的
规定，认定申请人反映的案涉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违法建设，
并在 2020 年 7 月 6 日向申请人邮寄常武前综执不立字〔2020〕
第 01 号《不予立案通知书》。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
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
依据有：1、常武前综执〔2020〕01 号《行政程序告知书》及送
达回证复印件；2、常武前综执不立字〔2020〕第 01 号《不予
立案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3、现场检查笔录及被举报违
建现场照片复印件；4、对张甲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5、对鲍
某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6、对张乙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7、
对王某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8、案件立案审批表复印件；9、
重大案件讨论记录复印件；10、信访流转单复印件；11、地类
核查情况复印件；12、情况说明及附图复印件；13、《市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规定〉的通知》（常
政办发〔2019〕71 号）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0年6月3日，常州市武进区信访局将申请人提出的要求查处张乙房屋违建信访来信转送被申请人处理。6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常武前综执〔2020〕01号《行政程序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来信反映问题已由被申请人承办处理，上述告知书于次日向申请人邮寄。申请人反映问题处理期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并拍摄现场照片；对申请人、鲍某、张乙、王某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确认，后漳滢23号两处建筑并非其举报对象。6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常武前综执不立字〔2020〕第01号《不予立案通知书》，认定申请人举报的建（构）筑物和设施不属于违法建设，决定不予立案，上述通知书于7月6日向申请人邮寄。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被申请人职权法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之规定，申请人举报的违法建设位于村庄规划范围内，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处理的职权。2、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通知书》。被申请人收到武进区信访局转送材料后，及时将承办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根据调查处理情况依法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程序合法。《常州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规定》第二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

违法建设的分类处置，适用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所进行的建设及产生的建（构）筑物和设施。”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构）筑物和设施，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的违法建设：（一）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颁布施行前已建成的；（二）1990年4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期间已建成，且在建成当时的城市规划区域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举报的案涉建（构）筑物和设施系2008年1月1日前建成，且在建成当时的城市规划区域以外，故被申请人对案涉建（构）筑物和设施不认定为违法建设，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的常武前综执不立字〔2020〕第01号《不予立案通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